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山市礼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一般工业
固废收集、分拣、转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山市礼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61918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bm5cz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礼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转运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

统

法

主

直

单

统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台山市礼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转运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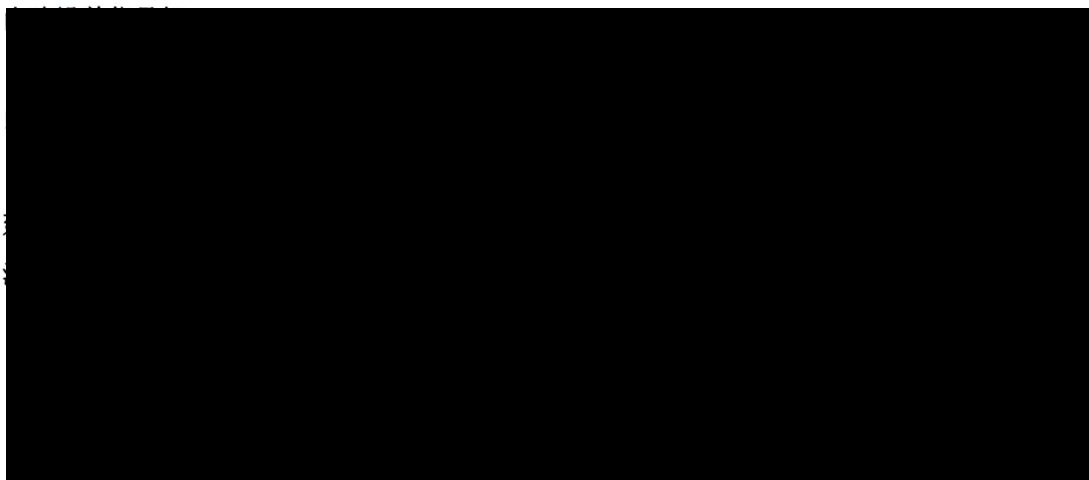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台山市礼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



委 托 书

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负责编制台山市礼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3	-	202403	[REDACTED]	1	1	1
202404	-	202404	[REDACTED]			1
截止		2024-04-27 16:4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网办业务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网办业务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27 1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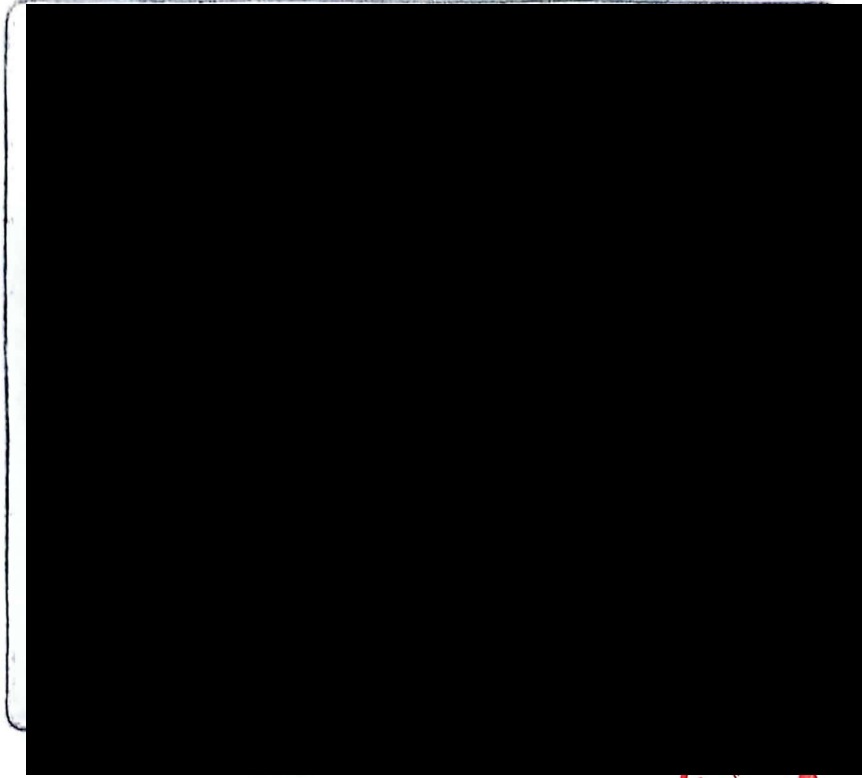


证明

兹有我司工程师 [REDACTED] 于
2024年04月入职我司。
特此证明！

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4	-	202404		1	1	1
截止		2024-05-07 11: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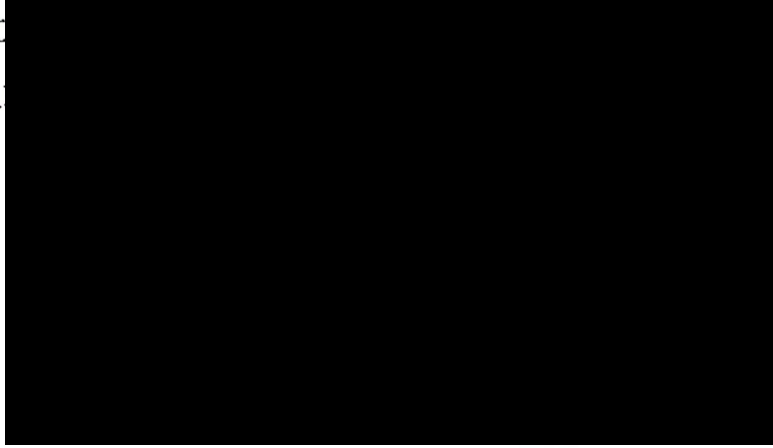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202



证明

兹有我司工
2024年04月入
特此证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代码 [redacted]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台山市礼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

[redacted]
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ETP5W3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REDACTED] 郑重承诺：本人在 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ETP5W3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REDACTED] 重承诺：

本人在 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ETP5W3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4月1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礼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转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 B 区 4 号之三厂房（四）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49 分 27.866 秒，北纬：22 度 19 分 57.1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属于《台山市依托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总体规划（2021-2023）》规范范围内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片区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片区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江环函[2023]330号）。		

项目与关于印发《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片区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江环函[2023]330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片区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准入标准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园区引入产业类型、规模及布局应符合本次规划和产业发展要求。开发建设、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不得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文件中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严格落实园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范围禁止引入皮革、印染、电镀、造纸项目；工业制造区范围内严格控制涉及表面处理的项目引入，原则上仅引入符合主导产业规划的配套表面处理项目，禁止引入专业表面处理的园区或项目。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B区4号之三厂房（四），从事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转运，不涉及酸洗、磷化工序，符合产业园区产业准入标准。	符合
2	大气环境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临近敏感点的工业用地，应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控制布置废气排放量较大的工业项目，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园区能源规划以使用电能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杜绝煤、重油的使用，严禁引入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	本项目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3	水环境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鉴于园区所在区域水环境较敏感，园区应在符合环境质量和环境容量条件下适度发展，加快推进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做好水步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作，加快推进管网建设、改造工作，配合落实各纳污水体的各项整治措施，为本规划实施腾出环境容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厂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4	土壤环境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物全过程管理，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掌握环境动态变化，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	符合
5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转运，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集、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等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对可回收利用固废进行分拣后交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减少了固体废物产生量，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6	应急预案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各级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应结合处理规模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控制底线：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卸货、投料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项目选址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底化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各环境的管控，防止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管理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值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明文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0〕9号），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所示：

表 1-3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4078 120001/ 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汽车零部件、先进（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大健康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项目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 B 区 4 号之三厂房（四），不位于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新建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产业/综合类】园区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和解决。		
		1-4.【产业/禁止类】园区集中供热，在分布式能源站建成后淘汰供热范围内现有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厂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未	符合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削减。		
		3-3.【水/限制类】加快推进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在污水厂及其管网投运前，涉及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		

		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使用涉 VOCs 原辅材料项目拟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拟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二、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性与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转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政策要求。

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的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B区4号之三厂房（四），项目用地不在引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范围内。根据土地使用证【粤（2018）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71903号】，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公益水属I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不属于废水禁排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在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严格保护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用地合法，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城市建设的要求。

(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固体废物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1.1	总体要求： ①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②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等； ③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检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④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⑤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GB34330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中，企业尚未投入建设生产，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在逐步完善中。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有效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在运营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低。	符合

	1.2	<p>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p> <p>①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②具有物理化学危险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p> <p>③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p> <p>④产生粉尘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措施；</p> <p>⑤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固废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p> <p>生产车间的地面均进行硬底化并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废水下渗；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制定了相关环境监测计划。</p> <p>本项目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符合
	1.3	<p>监测：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p>	<p>本环评提出了相关环境监测计划，对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切实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p>	符合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1	<p>选址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p> <p>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p> <p>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p>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p> <p>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p> <p>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填充和回填。</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p> <p>本项目贮存场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p>本项目不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不涉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p> <p>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转运，不涉及填充和回填。</p>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2	<p>技术要求</p> <p>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少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p>	<p>本项目选址标高位于重现期不少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之上，建设在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外，本项目防洪标准符合相关要求。</p>	符合

		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已做好相关内容	符合
		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本项目不设填埋场,租赁已建好的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施工。	符合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本项目收运的一般固废为干燥固废,不产生渗滤液。	符合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符合
2.3	入场要求	进入I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a)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b)有机质含量小于2%(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HJ761进行;c)水溶性盐总量小于2%,测定方法按照NY/T1121.16进行。	本项目按照入场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进入II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有机质含量小于5%(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HJ761进行;②水溶性盐总量小于5%,测定方法按照NY/T1121.16进行。		符合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本项目收集的各类废物按照入场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只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不进行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贮存。	符合
2.4	运行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	本项目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审批合格后再投入运行。	符合

		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本项目贮存场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符合
3.《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				
3.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坚持保护优先,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转运,对可回收利用固废进行分拣后交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减少了固体废物产生量,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符合
3.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协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符合
3.3		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项目投产后建立物料进出档案,对每次的进出物料种类、数量、来源和去向进行记录,档案保存,供随时查阅。	符合
3.4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验收合格后,再合法投产。	符合
3.5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收运不得超出环评文件中的固废种类,建立物料进出档案,对每次的进出物料种类、数量、来源和去向进行记录,档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符合
3.6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选址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当保持防护距离。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3.7		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场址选择、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固体废物最终转运至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处置。	符合
3.8		转移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本项目转运的一般固体废物主	符合

	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要来源于各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属于江门市内企业,无跨省贮存、处置。	
3.9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一)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子废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二)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四)未按相关规定填埋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五)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国家规定豁免管理的除外;(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转运,不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且项目贮存场址的选择、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符合
4.《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			
4.1	主要目标 2023年年底,进一步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全市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农业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置设施以及水泥窑企业、燃煤电厂等余热设施的资源共享公用、协同处置,进一步提高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聚集度和综合度:鼓励水泥窑企业、燃煤电厂协同处置一般工业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不影响生活垃圾焚烧炉污染物排放达标和焚烧炉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鼓励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由环境卫生机构收集的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以及其他以城市生活服务的行业产生的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坚持公开竞争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各类别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处置设施建设,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总利用处置能力达到80万吨/年以上,各种类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原则控制在本市利用处置需求的五倍以内。优化利用处置工艺结构,淘汰落后工艺和设施。开展并逐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工作。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B区4号之三厂房(四),建成后与台山市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公司签订协议,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的合法合规通道,预计消纳一般工业固废3.7万吨,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5.1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其中年产5000吨及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各类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鼓励配套建设综合利用项目进行消纳。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	本项目主要服务于台山市以生铁、钢为原料的铸造企业的炉渣、铸造砂等利用处置,将铸造时产生的炉渣和铸造砂进行破	符合

	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碎、分选，分选出有价值的铁提	
5.2	各地应组织建设服务于本地区工业固体废物的专门无害化处置设施；造纸、印染、制革等工业集中的区域应配套建设服务本地区工业企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需求的环保基础设施。各市、县（区）环保部门应积极支持和指导企业开展自建固废处置设施，鼓励社会各类主体投资建设、经营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供给炉渣来源企业进行元素调配使用，有效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实现一般工业固废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符合
6.《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6.1	构建“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推动“无废园区”“无废社区”等“无废”细胞工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制度体系，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管理。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6.2	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以冶炼废渣、尾矿及其他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推进珠海、韶关、梅州等一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	本项目主要服务于台山市以生铁、钢为原料的铸造企业的炉渣、铸造砂等利用处置。	符合
7.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7.1	构建“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推动“无废园区”“无废社区”等“无废”细胞工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制度体系，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管理。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7.2	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	本项目主要服务于台山市以生铁、钢为原料的铸造企业的炉渣、铸造砂等利用处置。	符合
8.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台府〔2023〕2号）			
8.1	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按照统筹规划、应收尽收、风险可控、共建共享的原则，持续深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收集转运能力，在国家和省级工业园区设立一个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点，每个镇（街）可设立一个不可综合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切实解决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距离远、费用高等问题。	本项目主要服务于台山市以生铁、钢为原料的铸造企业的炉渣、铸造砂等利用处置。	符合

9.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9.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9.2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建设项目情况：

台山市礼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 B 区 4 号之三厂房（四）（中心坐标位置：E112°49'27.866'，N22°19'57.140'），厂房占地面积为 1188m²，总建筑面积为 1188m²，该厂房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转运，年收集、分拣、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3.7 万吨，其中熔炼炉渣 1.5 万吨、铸造砂 0.4 万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8 万吨。

二、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1）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如下：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 层建筑物，楼高 6m，占地面积 1188m ² ，建筑面积 1188m ² ，设有原料贮存区、废铁贮存区、废渣贮存区、破碎区、分拣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员工办公区，位于厂房内东南角，建筑面积 5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贮存区	设置在厂房内，用于原料熔炼炉渣、铸造砂的贮存
	废铁贮存区	设置在厂房内，用于成品废铁的贮存
	废渣贮存区	设置在厂房内，用于成品废渣的贮存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分拣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拟经“滤筒除尘装置”（TA001），再通过离心风机抽吸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成品堆场设置遮盖措施，产生的少量扬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熔炉炉渣、铸造砂卸料、给料过程产生的少量扬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排放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分类处置。一般固废转运至专门单位处置或利用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自然衰减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供电局供应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2）产品方案

项目选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 B 区 4 号之三厂房（四），该厂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转运，产品明细详见表 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去向
1	废铁	3800 吨/年	转运至一般固废处置公司
2	废渣	15200 吨/年	转运至一般固废处置公司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8000 吨/年	转运至一般固废处置公司

(3) 项目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量	废物种类	规格	储存位置	形态	备注
1	熔炼炉渣	15000 吨	500 吨	SW59	1 吨/袋	原料贮存区	固态	/
2	铸造砂	4000 吨	200 吨	SW59	1 吨/袋	原料贮存区	固态	/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8000 吨	/	SW59	1 吨/袋	原料贮存区	固态	直接转运, 不在厂内贮存

注: ①一般固废分类代码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②本项目所收集的废物中不包含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物料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产物名称	年产量 (t)
熔炼炉渣	熔炼炉渣	15000	废铁	3800
	铸造砂	4000	废渣	15190.5195
	/	/	粉尘 (收集)	7.809
	/	/	粉尘 (废气)	1.6715
	合计	19000	合计	1900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产物名称	年产量 (t)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800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8000
	合计	18000	合计	18000

项目熔炼炉渣、铸造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入厂检测及质量控制措施: ①与来源企业签订协议, 约定分类收集, 不得混入其他的杂物, 确定收集的一般固废成分稳定; ②一般固废进厂时如实记录来源企业名称、种类、数量, 采用随机抽样, 开袋目测, 并留存样品; ③定期送检, 掌握炉渣质量状况。

项目熔炼炉渣、铸造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目前主要来源: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巨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锐盈铸造有限公司、

台山市瑞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数量	使用能力
1	磁选机	非标	分选	1 台	电能
2	破碎机	非标, 22kw	破碎	1 台	电能
3	铲车	非标	运输	1 台	电能
4	传送带	非标	辅助设备	3 条	电能

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每台破碎机处理能力为 15t/h，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项目 1 台破碎机总生产能力为 36000t/a，项目原料需要破碎的有熔炼炉渣 15000 吨和铸造砂 4000 吨，故项目破碎机生产能力与项目产能基本匹配。

(5)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设有员工人数 3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两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

(6)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①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主要用水为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

抑尘用水：喷洒除尘废水主要是废气治理喷洒除尘装置产生，喷洒除尘用水被粉料吸收，因此无喷洒除尘废水产生。根据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项目共设有个 15 固定喷头，合计喷头喷水量为 15L/min，投产期间每 1 小时开启一次，休息期间每 4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为 20 分钟，每天开启 12 次，每天开启时间为 240min 算，年工作 300 天，则喷淋装置所需新鲜水为 10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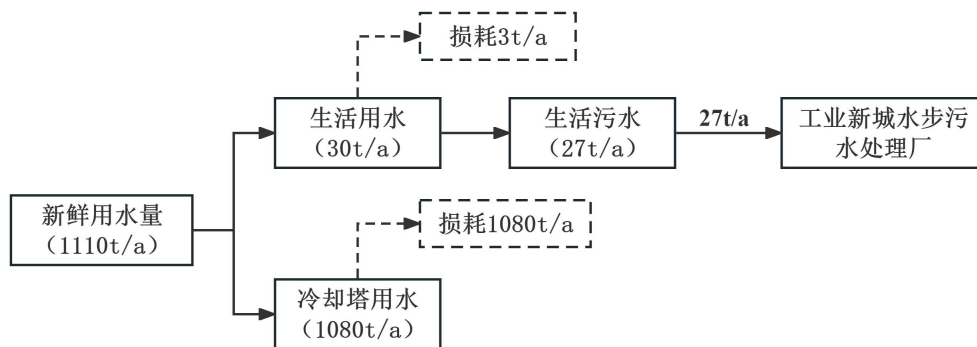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值中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0t/a。

②排水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7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洒除尘用水被粉料吸收，因此无喷洒除尘废水产生。

③能源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主要为生产用电和生活用电，用电量为10万度/年。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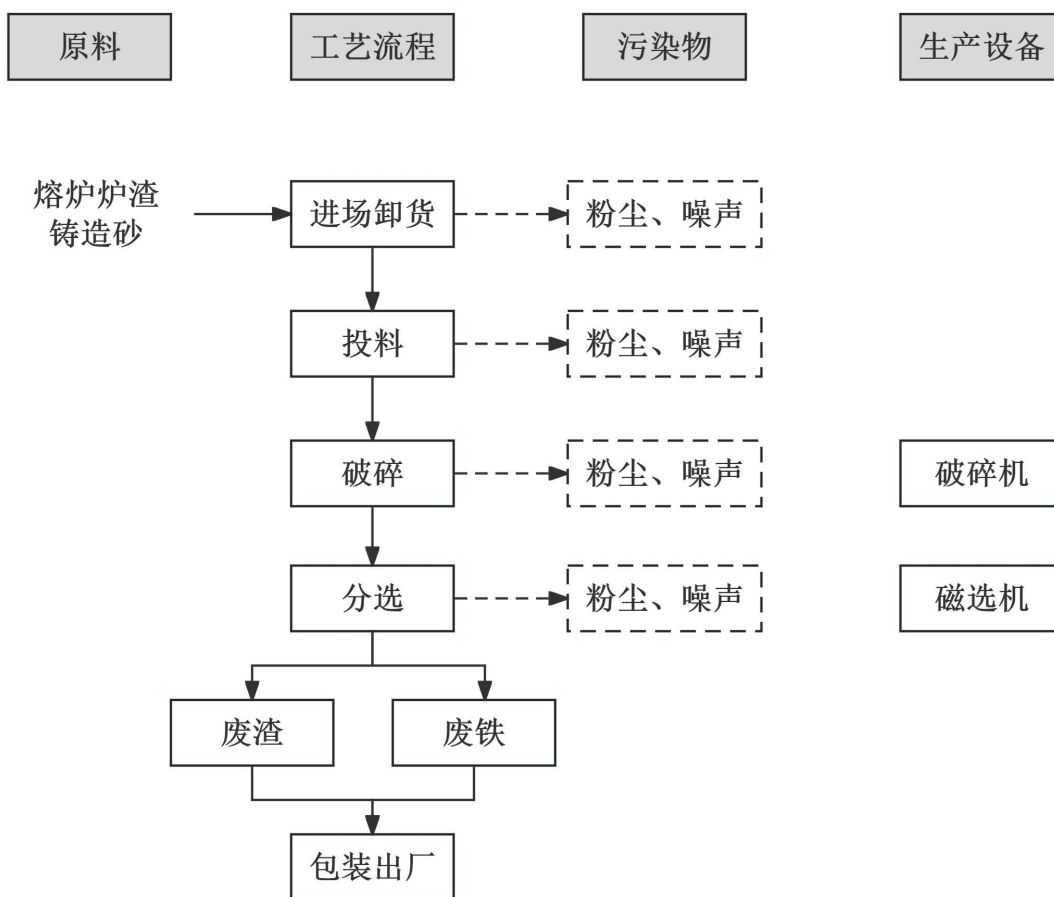


三、厂区内平面布局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平面图，项目占地面积为1188m²，厂内设置办公区、原料贮存区、废铁贮存区、废渣贮存区、破碎区、分拣区等。项目平面图详见附件3。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进场卸货：符合本项目收运条件的熔炉炉渣和铸造砂经称重和登记后运至本项目厂内进行卸货，由厂内叉车负责在指定区域卸货，在卸货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噪声。

投料、破碎：将熔炉炉渣和铸造砂利用铲车铲至破碎机进行破碎，以便后续分拣，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分选：破碎完的原料通过传送带输送到磁选机内进行磁选，物料进入磁选机的选分空间后，受到磁力和机械力（包括重力、离心力、惯性力和流体动力阻力）的作用，由于受到不同的磁力作用，沿着不同的路径运动，从而将废铁从中分离出，在分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铁、废渣和噪声。

包装出厂：将废铁、废渣分类包装出厂。

注：①本项目厂区内地面日常无需进行清洗，收集的物品为固体干料，采用防

漏胶袋装，不会产生渗滤液，不含油污，无需进行清洗，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清洗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所收集的物品不易腐烂，并且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及处置；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表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2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HJ 1115-20120）表 10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表，破碎分选工序的产排污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原料以生铁、钢为生产原料的熔铸炉渣和铸造砂，仅对炉渣进行破碎、物理筛分，产生的粉尘仅以颗粒物计，不考虑重金属及其化合物；③项目进料和出货均用同规格袋子包装，理论上不产生废弃包装材料；④本项目收集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在产废单位进行称量和登记后装车直接转运至处置单位，不在厂内贮存。

2、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污环节表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表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卸货、投料、破碎、分选工序	粉尘
	运输、堆场	粉尘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噪声	设备使用	噪声

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 B 区 4 号之三厂房（四），项目北面为将军家具定制，东面均为空地，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台山市金桦环保木业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 3。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项目附近主要的环境问题是附近厂房生产产生的“三废”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2023年台山市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表 3-1 2023 年台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mg/m^3)	O _{3-8H}	PM _{2.5}		
2023 年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表 3-2 区域（台山）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7	60	11.7	达标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18	40	45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35	70	50	达标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年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3	1.0	4	25	达标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mu\text{g}/\text{m}^3$	139	160	86.9	达标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22	35	62.9	达标

由表 3-1、3-2 可见，台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82，优良天数比例 96.4%，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O₃ 的第 90 百分浓度的统计值达标，说明台山市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

本项目的特征因子为 TSP。本次评价 TSP 引用台山市光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大赛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10 日在其厂房南面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面 60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影响类)，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的数据应为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监测数据有效性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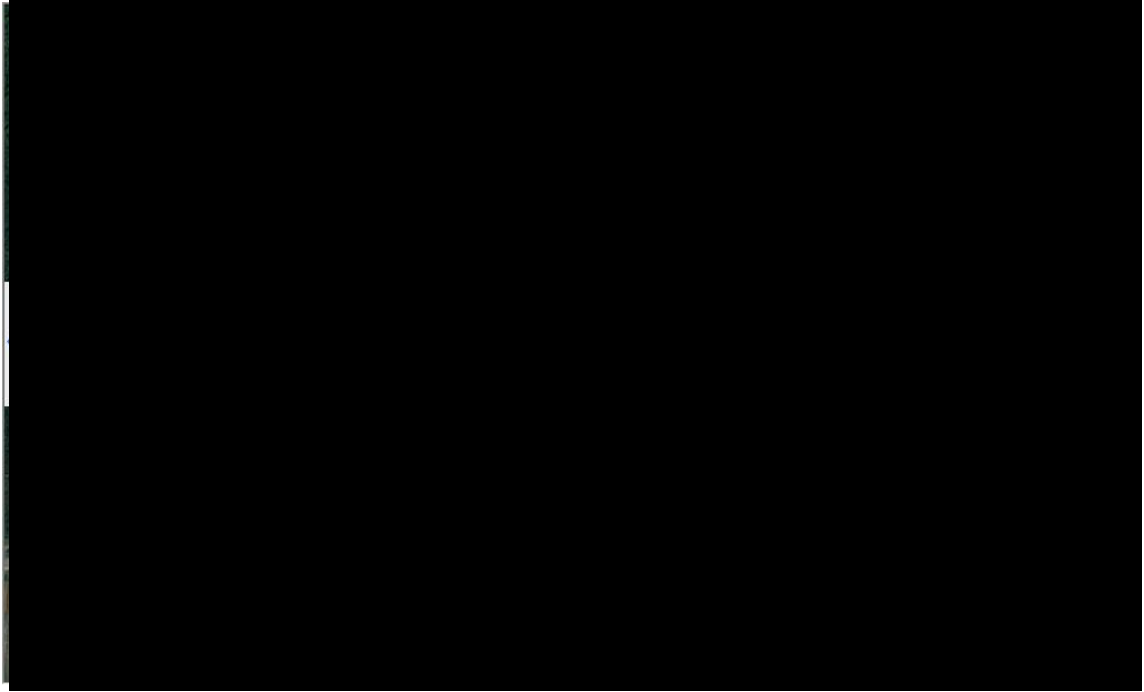


表 3-3 其他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与项目相对距离/m
	X	Y				
台山市光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76	301	TSP	2023.09.08-2023.09.10	西北面	600

注：以本项目中心（中心坐标位置：E112°49'27.866'，N22°19'57.140'）为坐标原点，取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表 3-4 其他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µg/m³)	监测浓度范围 (µ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台山市光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TSP	24h	300	24-26	8.7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表明该区域大气环境良好。

3、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公益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公益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因此本项目引用《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公益水濠口坤辉桥断面监测数据（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00/300813/3070991.pdf>）。

表 3-5 公益水（公益水濠口坤辉桥）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pH 无量纲，其他指标 mg/m³）

时间	水系	监测断面	功能类别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2024.02	公益水	濠口坤辉桥	III	II	达标	/

监测数据表明，目前公益水的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可见公益水水质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范围内及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7、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确保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周边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本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人</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蒜山村</td> <td>-55</td> <td>-110</td> <td>居民</td> <td>100</td> <td>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 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130</td> </tr> <tr> <td>松岭村</td> <td>-145</td> <td>-145</td> <td>居民</td> <td>80</td> <td>大气环境</td> <td>西南</td> <td>220</td> </tr> </tbody> </table> <p>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向，正北为 Y 轴正向</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蒜山村	-55	-110	居民	100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南	130	松岭村	-145	-145	居民	80	大气环境	西南	22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蒜山村	-55	-110	居民	100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南	130																											
	松岭村	-145	-145	居民	80	大气环境		西南	220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确保周边地区的声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本项目四周各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为工业工地，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设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1) 粉尘</p> <p>卸货、投料、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准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粉尘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5</td> <td>120</td> <td>2.9</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颗粒物	15	120	2.9	1.0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颗粒物	15	120	2.9	1.0																															
<p>2、废水</p>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

表 3-8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mg/L)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6~9	500	300	400	/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	6~9	350	140	200	25
较严值	6~9	350	140	200	25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2类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	----	----	----	----

4、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TVOC）四种主要污染实行排发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台山市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自行调拨解决，无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土建施工活动，只需安装相应生产设备、办公设施即可进行运营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运输扬尘	运输车	无组织	颗粒物	排污系数	/	0.002	0.0877	/	/	/	/	/	/	/	0.002	0.0877	/	22.8
装卸	/	无组织	颗粒物		/	0.342	1.44	/	/	是	封闭车间,洒水抑尘	85	/	0.0513	0.216	/	237.5	
堆放	堆场	无组织	颗粒物		/	8.037	0.9174	/	/	是	封闭车间,水雾喷淋系统	90	/	0.8037	0.0917	/	8760	
投料	/	无组织	颗粒物		/	0.19	0.0792	/	/	是	水雾喷淋系统	50	/	0.0545	0.0227	/	2400	
破碎、分选	破碎机、磁选机	有组织	颗粒物		2000	0.38	0.1583	79	40	是	滤筒除尘装置	50	2000	0.19	0.0792	40	2400	
		无组织			/	0.57	0.2375	/	/	/	/	/	/	/	0.57	0.2375	/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核算过程

①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场地时会产生道路扬尘，在铺砌路面的情况下，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 铺砌路面来往车辆的排放因子中的重载汽油车，其污染物排放因子为 8.76g/km。厂内道路长约 0.06km，项目车辆在区内往返行驶距离按 0.12km 计。货车运输成品、原料合计约 38000t/a，企业汽车载重约 20t/辆，则合计总车次约为 1900 次/年，合计粉尘产生量 0.002t/a。

项目出入场地的道路定时清扫保持路面洁净。运输车辆尽可能采取全封闭措施，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杜绝沿途物料洒漏。项目车辆在厂区内往返行驶距离按 0.12km 计，车辆厂内以速度 10km/h 行驶，共 1900 辆车次，则运输时间为 22.8 小时，排放速率 0.0877kg/h。运输扬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经厂区及周围自然沉降。

②装卸粉尘

项目原材料由卡车分别运输至熔炉炉渣堆放区、废铸造砂堆放区后卸料储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1.卸料（卡车）-砂和砾石”产生系数为 0.01kg/t，则项目卸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19000 \times 0.01 \times 10^{-3} = 0.19\text{t/a}$ 。项目装废渣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1.装货（卡车）-砂和砾石”产生系数为 0.01kg/t，项目废渣合计 15200t/a，则项目装货粉尘的产生量为 $15200 \times 0.01 \times 10^{-3} = 0.152\text{t/a}$ ，装卸粉尘合计 0.342t/a。

项目装卸料区均为封闭车间，同时通过人工洒水来抑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表 18-2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控制技术、效率、费用和 RACM-1.原料卸料（卡车）-封闭的控制效率为 70%，水喷雾的控制效率为 50%，合计控制效率为 $1 - (1 - 70\%) (1 - 50\%) = 85\%$ ，则装卸粉尘的排放量为 0.0513t/a，根据业主经验介绍，货车装卸时间约为 25s/t 装卸物料，所需装卸时间约为 237.5h，排放速率为 0.216kg/h。装卸粉尘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由于厂房内为无风或微风环境下，经厂房及周围自然沉降。

③堆放粉尘

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堆放区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7.贮堆-风蚀-砂和砾石”产生系数为 0.235kg/t，则项目堆放粉尘的产生量为 $34200 \times 0.235 \times 10^{-3} = 8.037\text{t/a}$ 。

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堆放区均为封闭车间，同时安装有水雾喷淋系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表 18-2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控制技术、效率、费用和 RACM-7.贮堆-风蚀-封闭的控制效率为 100%”（保守起见项目取值 80%），洒水的控制效率为 80%（保守起见项目取值 50%），合计处理效率为 $1 - (1 - 80\%) (1 - 50\%) = 90\%$ ，则堆放粉尘的排放量为 0.8037t/a，堆放时间为 $365 \times 24 = 8760\text{h/a}$ ，排放速率为 0.0917kg/h。堆放粉尘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由于厂房内为无风或微风环境下，经厂房及周围自然沉降。

④投料粉尘

项目原材料由盖有防尘布的铲车从堆放区运输至投料斗中，该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5.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的产污系数为 0.01kg/t（装料），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19000 吨，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19t/a。项目在投料斗上方安装水雾喷淋系统，根据上文可知，水喷雾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50%，则投料粉尘的排放量为 0.0545t/a，项目工作时间为 2400h，排放速率为 0.0227kg/h。投料粉尘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由于厂房内为无风或微风环境下，经厂房及周围自然沉降。

⑤破碎、分选粉尘

项目破碎、分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砂和砾石一级破碎和筛选”排放系数为 0.05kg/t-破碎料，则项目破碎、分选粉尘的产生量为 $19000 \times 0.05 \times 10^{-3} = 0.95\text{t/a}$ ；

项目在破碎机及磁选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0.4m×0.4m）收集，收集后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引致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同时，项

目在车间安装水雾喷淋系统。

风量核算：项目破碎机、磁选机产生的粉尘均安装集气罩（0.4m×0.4m）收集，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表 17-8 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上部伞形罩-冷态-侧面无围挡时，计算公式：

$$Q=1.4 p H v_x$$

P——罩口周长，m，项目取值 1.6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取值 0.4m；

$v_x=0.25\sim 2.5\text{m/s}$ ，取值 0.4m/s。

项目破碎机 1 台，磁选机 1 台，计算的抽风量为 1290.24m³/h，因此取设计风量 2000m³/h。项目设计风量均大于设备实际所需风量，满足要求。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矿渣/钢渣/水渣/炉渣/铁矿-矿渣（粉）/钢渣（微粉）/铁粉/水渣-破碎+筛分-所有规模，末端治理技术采用袋式除尘的去除效率为 95%，本项目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废气，其表面过滤的除尘效率更高，但为保守起见项目取值 90%。《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表 18-2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控制技术、效率、费用和 RACM-一级破碎和筛选-水喷雾的控制效率为 70%”（保守起见项目取值 50%）。

污染物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型集气设备-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 40%。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表8相关要求及项目自身特点，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2 度 49 分 27.35932 秒	22 度 19 分 56.76556 秒	15	0.4	25	一般

表 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DA001	每半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	120
颗粒物	厂界	每季度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	1.0

(3) 非正常工况

废气非正常工况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非正常工况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破碎、分选工序	滤筒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79	0.1583	0.5	/	定期检查，出现故障及时修复，及时清理滤筒除尘装置中粉尘

(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滤筒除尘器：当含尘气体进入集尘器的集尘斗时，由于气流截面的突然膨胀，气流中的一些粗大灰尘颗粒在重力和惯性力的作用下沉降下来，并且该颗粒低密度粉尘颗粒进入过滤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分的综合作用，粉尘沉积在过滤材料的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洁净空气室排出。

综上，项目废气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其中有机废气的含量已大大降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其他废弃资源采用“布袋除尘”是可行的，本项目使用“滤筒除尘装置”处理破碎、分拣工序产生的粉尘，相较于旧式除尘器，滤筒式除尘器表面过滤的除尘效率更高，可有效减少有害物的排放量，且无滤料磨损现象，其本体上无可动部件，可长期使用不须维修（即使拆换滤筒也极方便）避免了旧式除尘器不断换滤料的烦恼，省钱省时省力又无二次污染，给企业带来的显著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使用“滤筒除尘装置”处理破碎、分拣工序产生的粉尘属于可行技术。此种废气工艺属于成熟工艺，其工艺简单，安装维修方便，处理效率较高，实践应用效果较好，因此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

(5) 排放情况达标分析

项目破碎、分拣产生的粉尘经过“滤筒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t/a，排放浓度为 40mg/m³；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装卸粉尘、堆放粉尘、投料粉尘、破碎、分拣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1.4815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均达标，因此属于达标区，项目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其中破碎、分拣产生的粉尘经过“滤筒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厂区内车

辆运输扬尘、装卸粉尘、堆放粉尘、投料粉尘通过水雾喷淋系统抑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与敏感点之间建筑物间隔加上空气稀释，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5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工序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浓度 mg/L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可行性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27	250	0.0068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	20	可行	间接排放	排放至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	不稳定且无规律	27	200	0.0054	350	达标
		BOD ₅		150	0.0041				20						120	0.0032	140	达标
		SS		150	0.0041				33						100	0.0027	200	达标
		NH ₃ -N		25	0.0007				20						20	0.0005	25	达标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
生活污水	COD _{Cr}	化粪池	是	27t/a	经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350
	BOD ₅								140
	SS								200
	NH ₃ -N								25

(2) 污染源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值中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0t/a ，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t/a 。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抑尘用水

抑尘用水：喷洒除尘废水主要是废气治理喷洒除尘装置产生，喷洒除尘装置主要将新鲜水通过加压泵加压，通过喷头产生水雾(0-50 μm)粒子，并使用自动控制原理对车间进行室内环境消毒、降温、加湿、防尘作用。喷洒除尘用水被粉料吸收，因此无喷洒除尘废水产生。根据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项目共设有 15 个固定喷头，合计喷头喷水量为 $15\text{L}/\text{min}$ ，投产期间每 1 小时开启一次，休息期间每 4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为 20 分钟，每天开启 12 次，每天开启时间为 240min 算，年工作 300 天，则喷淋装置所需新鲜水为 1080t/a 。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规模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 12万 m^3 （2030 年），占地 5.08万 m^2 ，其中首期工程（近期工程）日处理规模 1万 m^3 （2017 年），占地 15000 m^2 。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text{万 m}^3/\text{日}$ ，预处理工艺采用旋流沉砂池+絮凝沉淀池，污水处理采用 AAO+二沉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离心脱水机，消毒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臭气采用生物除臭处理，尾水采用退水泵引至 4km 处的公益水（又称大

江河)下游(大江镇九如村,水步河汇入公益水处附近)排放。水步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已于2019年底建成,目前已完成自主验收,正常运营。设计污水处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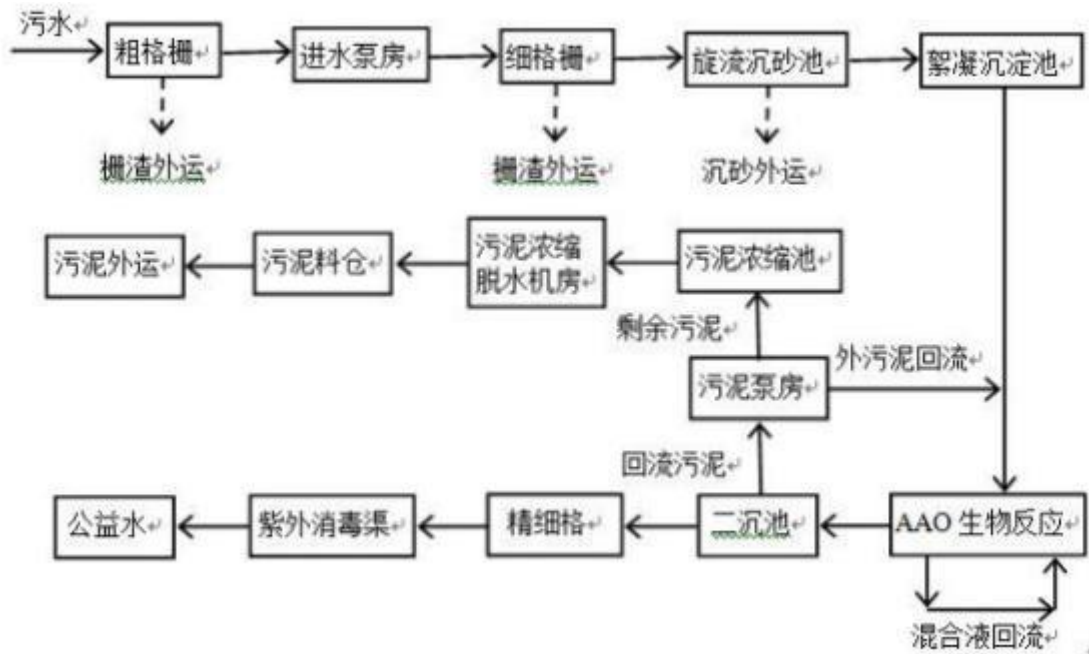


图 4-1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管网衔接性分析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大江/水步污水分区,约为63.62平方公里,接纳服务范围工业与村落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③处理量分析

目前污水处理厂首期污水日处理量约1万吨,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27t/a(0.09m³/d),占污水处理能力的0.0009%。

④水质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纳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5）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磁选机、破碎机、铲车等生产设备，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此类设备噪声的强度值为 65~85dB(A)之间。

(1) 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汇总表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1 米处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源强 dB(A)	持续时间
生产区	磁选机	1	频发	65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 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降噪量按 25dB(A) 计	40	≤2400
生产区	破碎机	1	频发	85		60	
生产区	铲车	1	频发	70		45	

(2)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式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强计算方法：

计算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L_{P1}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近似等于项目的设备声源源强）；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刷漆：1KHz 取值为 0.07）；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叠加声压级，dB；

TL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按以下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声透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L_{eq} :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 :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③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p0} :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 dB(A);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 通过计算得出不同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见下表。

2)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噪声源经车间墙体、厂界围墙隔声后的源强及离厂界的距离, 预测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项目夜间不生产, 昼间生产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厂界噪声没有出现超标情况, 符合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设备叠加声级	墙体隔音	经距离衰减和采取措施后贡献值	标准值
北厂界	10	85.1	25	40.1	60
东厂界	20			34.1	60
南厂界	3			50.6	60
西厂界	15			36.6	60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 做好相关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

响，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因此，建设单位能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昼间 $L_{ep} \leq 60\text{dB (A)}$ 夜间 $L_{ep} \leq 50\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3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每人每天 0.5kg 计，每年按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要求集中堆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其中破碎、分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收集，而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大部分因重力沉降于地面，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卖。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1	重力沉降粉尘	7.619t
2	滤筒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0.19t
合计		7.809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7.809t/a。

(4)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必须按照要求堆放在指定的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有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净化周围卫生与环境。

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收集的粉尘，均作为产品外卖。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泄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②对暂存于厂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泄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

③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产过程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7.809	/	固态	/	袋装	7.809	作为产品外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45	/	固态	/	/	0.45	交环卫部门处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厂房地面均进行硬底化处理，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地面日常无需进行清洗，收集的物品为固体干料，不会产生渗滤液，因此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此外，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以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地表产生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识别，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风险物质。项目危险废物数量与临界量比 Q 为 0，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专项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所示。

表 4-12 建设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废气	粉尘	粉尘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
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粉尘	废气事故排放	大气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当项目厂区内粉尘爆炸引发火灾事故时，其产生的高温烟尘及火灾燃烧产物对周围环境的二次污染。

②地表水：当项目厂区内粉尘爆炸引发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化学、成品仓库等处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②制定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④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⑤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⑥建设单位对于废气处理装置需加强相应的日常的检修和保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分选粉尘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滤筒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再通过离心风机抽吸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项目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定时清扫保持路面洁净,同时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措施;装卸粉尘:装卸料区均为封闭车间,同时洒水抑尘;堆放粉尘:原材料及产品堆放区均为封闭车间,同时安装有水雾喷淋系统;投料粉尘:投料斗上方安装水雾喷淋系统;破碎、分选粉尘:安装水雾喷淋系统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厂区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处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防渗			

生态 保护 措施	有效控制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污染，使其拟建址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p>(1) 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化学、成品仓库等处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2) 制定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3) 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4) 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5) 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6) 危废暂存处应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对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容器无破损，无泄漏；应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痕；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的过程需做好密封和防渗工作，搬运人员需轻拿轻放，杜绝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和泄漏事故。应及时联系危险废物回收单位第一时间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处理。(7) 建设单位对于废气处理装置需加强相应的日常的检修和保养。</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本项目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0	0	0	1.6715	0	1.6715	+1.6715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COD _{Cr}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BOD ₅	0	0	0	0.0032	0	0.0032	+0.0032
		SS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氨氮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	0	0	0	7.809	0	7.809	+7.80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445	0	0.445	+0.4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